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美尚生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1,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77,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16,6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尚生态《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美尚生态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138.13	10,731.18
2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BT)	15,609.94	15,610.00
3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17	5,755.00
4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24	6,053.00
5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680.39	9,621.61
6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2,004.25	1,604.00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9.43	216.87
合计		58,200.55	49,591.66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美尚生态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美尚生态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三、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募投项目集中管理等需要,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00	3,447.33	2,615.82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533.02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474.48万元。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各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二）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在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承接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鉴于“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力，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15.8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部分募集资

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春晓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